

2021年度  
株洲市芦淞区妇幼保健  
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部门决算

# 目录

## 第一部分株洲市芦淞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附件**

## 第一部分

# 株洲市芦淞区妇幼保健 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1、履行公共卫生职责，掌握辖区内妇女儿童健康状况信息，为辖区内妇女儿童提供育龄妇女保健、围产保健、儿童保健等妇幼保健计生技术服务，控制孕产妇及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 2、受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委托，承担辖区内妇幼保健、母婴保健、计划生育技术人员的培训和技术支持工作；负责对本辖区内各级医疗保健机构开展妇幼卫生计生服务质量的检查、考核与评价。
- 3、负责对幼儿园、托儿所的卫生保健工作进行评估和监督；负责对入园、入托儿童、托幼机构工作人员卫生保健的监督管理。
- 4、承担计划生育宣传教育、技术服务、优生指导、药具发放、信息咨询、随访服务、生殖保健等工作。
- 5、普及妇幼卫生科学知识，配合有关部门落实各项保健措施。
- 6、负责开展孕期出生缺陷综合防控、婚前健康检查、优生优育检查等工作。
- 7、负责全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信息收集、统计、整理、分析、质量控制和汇总上报工作。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 （一）内设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设 7 个内设机构：

1、**办公室** 督促检查工作制度的落实、会议的组织和党务工作的办理；负责文电、财务、保密、档案、信访、后勤服务等工作；负责单位的干部人事、考核奖惩等工作；组织实施目标责任综合考评工作；承担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与咨询工作。

2、**妇女保健股** 开展妇女保健的预防、诊断、治疗工作，负责免费婚检、叶酸发放、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阻断等公共卫生项目；开展免费孕产妇高危筛查、妇女病普查普治工作；做好健康教育与心理咨询工作；负责组织区围产协作组对孕产妇死亡病例进行讨论；认真执行围产保健管理办法，掌握辖区围产保健管理情况；定期召开妇幼工作例会，制定全区各级各类妇幼保健人员业务培训计划，举办相应的培训班，提高基层业务素质；负责全区妇女保健业务指导工作，对辖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进行业务督导和考核。

3、**儿童保健股** 拟订并组织实施基层儿童保健服务年度考核工作细则；督促、检查、指导卫生院、幼儿园、托儿所的保健工作落实情况；对基层儿保专干和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员开展业务技能培训；负责免费婚前健康检查登记、男科检查；负责组织区儿童保健协作组对出生缺陷病例、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病例、围产儿死亡病例进行讨论，做好相关记录，及时进行分析，提出可行性的

干预措施；承担全区医疗机构出生医学证明的发放和补发工作；承担国家级五岁以下儿童营养和健康监测的审核工作；负责全区托幼机构入园、入托儿童及其从业人员的健康体检；开展新生儿窒息复苏培训和督导；负责听力筛查、疾病筛查的督导和培训；开展儿童口腔保健和视力保健工作。

**4、信息股** 依法依规开展妇幼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的收集、整理、审核和上报等工作；负责全区医疗机构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的妇幼卫生信息管理、督导及考核；掌握全区妇女保健、儿童保健基本情况及妇女儿童的主要健康状况指标，开展主要指标动态监测；做好重大公共卫生项目和国家级、省级监测项目信息的上报工作；不断完善辖区内妇幼卫生信息的收集、整理、汇总分析、上报工作，为单位领导及上级主管部门决策提供可靠依据。

**5、计划生育股** 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和优生优育指导；负责全区内符合条件的育龄对象的免费孕前优生检查、优生评估，以及高风险随访工作；负责优生优育咨询和检测工作，按照有关规定推广优生优育新技术和新方法；负责培训本区各级从事计划生育工作的业务人员；负责基层计划生育干部的培训，加强业务指导；组织、指导区、镇、村三级开展计划生育生殖健康教育工作、孕前优生检查随访工作；在上级行政部门和业务单位的指导下，进行专题调研、参与科研工作等；负责组织区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质量和监控工作和监督检查乡、村两极计划生育工作。

**6、医技股** 负责免费婚前检查、高危孕产妇筛查、妇科病检查、幼儿体检、幼师体检、优生优育等各项检查的化验和结果评定；及时总结工作经验和教训，不定期检查、督促、指导基层医疗机构儿童保健和妇女保健检验技术操作常规的执行情况；开展基层妇幼专干及检验人员的技术培训；承担控制采血、B超、心电图、影像学检查等项目；负责保管、维护实验室仪器设备。

**7、健康教育股** 负责本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的宣传教育；以多种形式开展孕期保健、围婚期保健和计划生育基础教育等健康知识和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拟订全区妇幼保健健康教育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健康教育网络的组织管理、技术指导和督导考核；负责健教栏目、专栏、电视网络及标语宣传和会议会场的指导设计等工作；组织单位医务人员参与各级社会性健康教育活动；组织单位医务人员的健康教育培训和辖区医疗机构健教员的业务培训。

## **（二）决算单位构成**

2021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株洲市芦淞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单位本级。

## 第二部分

### 部门决算表

(见附表)

## 第三部分

#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448.25 万元（收入总计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54.14 万元和年初结转和结余 0.9 万元，支出总计含结余分配 54.14 万元和年末结转和结余 6.1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0.11 万元，增长 40.89%，主要是因为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项目经费增加。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393.2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84.14 万元，占 97.69%；上级补助收入 6.94 万元，占 1.76%；其他收入 2.13 万元，占 0.55%。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387.9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6.55 万元，占 50.67%；项目支出 191.38 万元，占 49.3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84.1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0.34 万元，增长 26.44%，主要是因为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项目经费增加。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74.4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6.53%，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71.55万元，增长23.62%，主要是因为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项目经费增加。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74.4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374.45万元，占100%。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99.77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374.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4.91%，其中：

1、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85.57万元，由于预算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整预算。

2、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项）

年初预算为299.77万元，支出决算为71.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3.7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1）功

能科目按实际情况细化分解。 (2) 调整预算

### **3、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9.78万元，由于预算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1) 功能科目按实际情况细化分解。 (2) 调整预算。

### **4、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5.11万元，由于预算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1) 功能科目按实际情况细化分解。 (2) 调整预算。

### **5、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服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2.72万元，由于预算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1) 功能科目按实际情况细化分解。 (2) 调整预算。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92.7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80.33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3.55%，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福利工资

支出、职工保险费、公积金等；公用经费12.4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6.45%，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维修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费、其他交通费、其他费用等。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支出预算为4.51万元，支出决算为0.31万元，完成预算的6.87%，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疫情影响，今年未安排出国出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2、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疫情影响，今年未安排接待，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主要是疫情影响，今年及去年均未安排接待。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4.51万元，支出决算为0.31万元，完成预算的6.8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救护车借用在基层医疗机构，无其他开支。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31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主要是因疫情影响，未发生出国出境支出。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主要是因疫情影响，未发生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3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维护费0.31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69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9.6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9.69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类）抗疫相关支出（款）其他抗疫相关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9.69万元，由于预算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防疫人员补助经费。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2.4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8.69万元，降低41.16%，主要原因是：财政紧张，有应付未付款

项，未结算。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05.65万元，降低89.48%。主要原因是：1、上年度后期增加民生专项。2、财政紧张，有应付未付款项，未结算。3、根据中央规定，减少公用支出。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1年开支会议费0万元，开支培训费0.45万元，用于开展：1、妇幼信息及健康教育工作培训培训，人数33人；2、预防传染病专项培训、儿童健康还礼业务培训，人数12人；新生儿复苏技术培训，人数12人。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9.8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3.6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6.2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3.6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5.7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3.6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5.76%。

##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共有车辆1辆，其中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救护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十三、关于部门整体支出、单位项目支出、重点（专项）项**

## 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

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三公经费”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 第五部分

## 附件

(见附件)